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租”)签署协议，由农银金租为公司采棉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本次采棉机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43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5%，其中公司实际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21,43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农银金租于2026年9月1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回购协议》，约定由农银金租为符合条件的公司采棉机用户(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本次公司采棉机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金融机构授信条件的采棉机客户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对采棉机用户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符合农银金租信贷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银金租于2026年9月1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回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方根据承租人的需要和选择，采购乙方生产的设备(下称“租赁物”)，并以该租赁物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本合作协议项下甲方同意授予乙方采棉机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租赁业务的租赁利率、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方式以甲方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三)回购义务
在发生回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回购条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回购款后，由乙方回购租赁物(如有)，并由乙方受让取得甲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如有)。

(四)回购款及相关费用
回购款是指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金额的合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付租前息(如有)、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提前还款补偿金、与租赁合同相关的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乙方和/或承租人需要向甲方所承担的任何费用。在乙方履行上述回购款支付义务后，乙方有权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并进行相应处置，以弥补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五)回购义务的不可撤销性及履行期限
在回购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所承担的回购义务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乙方在回购协议项下承担回购义务、债务清偿义务的期限为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赁物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一年。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43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5%，其中，公司为采棉机用户按揭销售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43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0%。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

款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5%。
(二)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额度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虽然公司及金融机构会对购机者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配套建立了多种风险防控举措，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无法按期履约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新亭先生
独立董事：王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
财务总监：王翠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提问或通过网络邮箱swan@sdmj.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1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9月11日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80元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9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2号)，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4,2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7号)同意，公司4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44”。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赛特转债”自2024年3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5.4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赛特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4.20元/股，详情请见公司第2024-053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赛特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24.15元/股，详情请见公司第2024-073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赛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赛特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向下修正为19.00元/股，详情请见公司第2024-081号公告。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44 转债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特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赛特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4日起调整为18.90元/股，详情请见公司第2025-051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赛特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调整为18.85元/股，详情请见公司第2026-040号公告。

截至目前，“赛特转债”转股价格为18.8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目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赛特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1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9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赛特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总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80元

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姚坪村工业二路5号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村东路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联系邮箱：zqb@supertech-vip.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洪德禄、吴文杰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东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南段)2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	121,731,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正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67,704	98.8654	146,211	0.1201	17,600	0.0145

(二)现金分红分派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分派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金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2026年钢管采购Ⅲ标，中标金额：人民币144,141,970.11元。
●风险提示：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最终中标金额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2026年钢管采购Ⅲ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新疆水发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36.108.168.59:8085/)于2026年9月1日发布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确定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现将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2026年钢管采购Ⅲ标
2.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443,30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24,404	87,2838	146,211	11.3498	17,600	1.366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65,404	83,2437	96,211	14.1650	17,600	2.591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59,000	91,7898	50,000	8.210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98,604	82.9791	146,211	15.1920	17,600	1.82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中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金伟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mart-shirt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磊先生、独立董事魏春燕女士、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mart-shirt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6-035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名称由“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向德农股份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万向德农”和证券代码“600371”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登记机关哈尔滨新区平等经济技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万向德农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24561350XX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27号1003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江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贰佰伍拾柒万捌仟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 0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决议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三、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四、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五、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8,804股
六、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七、累计已回购金额
78,433,881.08元
八、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6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8,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28.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433,881.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